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永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(项目名称) 固始县永和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 固始县永和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思源楼二楼西），属于 餐饮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固始县钰和餐饮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.63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.00624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 / ，属于 (所属行业) /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固始县钰和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